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63號

原　　告　坤寶再生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炎坤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蘇榕芝律師
　　林湘清律師
被　　告　億源塑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佑霖
被　　告　甘素月
上列三人共
同訴訟代理
人　　郭俊銘律師
　　周起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億源塑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陸萬貳仟玖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甘素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參仟壹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林佑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肆仟玖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億源塑膠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四十六、被告甘素月負擔百分之二十三、被告林佑霖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捌仟元為被告億源塑膠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億源塑膠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參佰捌拾陸萬貳仟玖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元為被告甘素月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甘素月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參仟壹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元為被告林佑霖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林佑霖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肆仟玖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林佑霖、甘素月於民國105年年初至10月間陸續以被告億源塑膠有限公司（下稱億源公司）、林佑霖、甘素月名義向原告借款，原告因而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支票與被告億源公司，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86萬2,905元、附表一編號5至8所示支票與被告甘素月，金額合計343萬4,565元、附表一編號9、10所示支票與被告林佑霖，金額合計115萬4,946元，供被告兌領。被告億源公司、林佑霖則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支票與原告以供擔保上開借款。

㈡被告億源公司、林佑霖於收受附表一編號1至4及9、10支票後，分別背書於上開支票，或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支票與原告之方式供擔保上開借款，可證兩造間確實有合意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無訛。

㈢附表一編號5支票業經被告甘素月背書，足徵被告甘素月已取得該筆借款。又被告甘素月前執附表一編號6支票向訴外人杜子樵借貸、持附表一編號7、8支票向訴外人王金發借貸，後經原告替被告甘素月向杜子樵、王金發清償借款，杜子樵、王金發方未兌現編號6、7、8支票，此有王金發簽名之估價單及償還杜子樵之相關憑證可佐，應可證原告係以代被

告甘素月清償其向杜子樵、王金發借款之方式來交付附表一編號6、7、8支票金額之借款。因原告於106年10月間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迄今未獲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㈣並聲明：

1.被告億源公司應給付386萬2,9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2.被告甘素月應給付343萬4,5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3.被告林佑霖應給付115萬4,9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並未舉證說明兩造間有何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合意及交付借款之事實，僅提出原告、被告億源公司、林佑霖間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支票，尚難認定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又附表一編號1、2、4、5支票，縱經被告億源公司、甘素月背書，惟該背書行為與系爭消費借貸關係並無關係，並無法證明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且附表一編號6、7、8之支票未經兌現，不能證明原告已交付該支票金額之借款。

㈡原告固主張被告億源公司、林佑霖分別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支票與其供擔保借款，惟被告億源公司、林佑霖簽發上開支票之原因多端，依簽發之支票並不足以證明兩造間確實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㈢被告甘素月否認以附表一編號6支票向杜子樵借款，亦未自杜子樵取得借款152萬1,450元，更否認有向王金發借款，且證人王金發縱證述該借款係由其女兒王雅君之帳戶提領，並提出交易明細表為證，惟提領金額與原告主張之金額並不相同，提領日期亦與該支票之發票日不符，王金發提出之簽收單據內容記載更有許多疑問，不能證明雙方間有此借貸關係

存在。故原告主張以代替被告甘素月清償借款方式交付借款，顯屬無據等語，以為置辯。

㈣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其中除編號6、7、8支票未經提示外，其餘支票皆經提示兌現完畢。

㈡被告億源公司、林佑霖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與原告，均未經提示。

㈢附表一編號3背面原記載「000-000-0000-0000」後經刪除之帳戶，係證人王金發之女「王雅君」於臺南市仁德區農會申設之帳戶。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請求被告億源公司給付386萬2,905元，應有理由：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惟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自無不可，

非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應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但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推定其真偽。是以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而該間接事實與應證事實之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有因果關係存在者，自非以直接證明應證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92年度台上字第1971號、9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與被告億源公司成立消費借貸，並交付386萬2,905元乙節，既為被告億源公司所否認，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而其提出之證據，如未能證明要件事實，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與要件事實間有所關連，於綜合其他證據後足以推定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即堪信其主張為實在（原告另主張被告甘素月、林佑霖向其借貸一事，同上述之舉證原則，不另贅述）。

2.查原告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支票，其上已載明受款人為「億源塑膠有限公司」，且依陽信商業銀行西華分行（下稱陽信銀行）108年7月1日陽言西華字第1080051號函覆之資料及支票翻拍照片可知（本院卷1第161、163、165、167頁），上開2紙支票均未經背書即向銀行提示兌現，被告億源公司亦不否認有受領上開支票之事實（本院卷2第38頁），足見原告簽發之附表一編號1、2支票皆由被告億源公司提示而取得款項。被告億源公司雖抗辯此票據關係無法證明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云云，惟其並未敘明取得上開支票並非消費借貸而為其他債權債務關係之原因及事實，且未否認有提示兌現取得票據金額，則於無證據可證明兩造間有買賣或其他關係存在而須由原告簽發支票與被告之情形下，原告主張係因被告億源公司向其借貸而簽發附表一編號1、2支票與被告億源公司一事，難謂憑空虛捏，並因被告億源公司提示兌現後迄未清償，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億源公司給付上開2紙支票金額合計189萬8,005元【計算式：112萬

3,105元＋77萬4,900元＝189萬8,005元】，即非無據，應予准許。至被告億源公司抗辯附表一編號1之支票，係公司股東李豐希利用公司銀行帳戶兌現並由其提領取得款項一事，乃其公司股東間之問題，與原告無關，自不影響上開認定成立消費借貸及已交付款項之事實，應併指明之。

3.再查原告簽發之附表一編號3、4支票，業經提示兌現乙節，有上開陽信銀行函文附卷可考，而其中編號4支票背書欄內有被告億源公司之印文，此觀諸該支票翻拍照片亦足至明（本院卷1第171頁）。雖被告億源公司否認取得上開2紙支票，並爭執背書行為與系爭消費借貸關係無所關連，無法證明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云云。然查，被告億源公司於附表一編號3、4支票原告簽發「前」，分別於「105年12月1日」、「105年12月18日」簽發同金額如附表二編號1、2（票面金額：32萬1,780元、164萬3,120元）之支票與原告，而被告億源公司簽發上開2紙支票與原告之原因，經本院諭請具狀說明後，被告訴訟代理人僅謂聯繫當事人後並未回覆一語予以回應（本院卷2第54頁），無法合理解釋其簽發附表二編號1、2之支票與原告之原由，且其中附表一編號4之支票亦經被告億源公司背書與第三人而提示兌現，則綜合上開客觀事實（被告於原告簽發附表一編號3、4支票「前」即簽發附表二編號1、2之同額支票與原告、被告億源公司背書行為），及被告億源公司並未說明其與原告另有買賣或其他債權債務關係，亦未解釋其簽發如附表二編號1、2支票與原告之原因予以判斷，應可推認原告主張被告億源公司向其借貸32萬1,780元、164萬3,120元而簽發如附表二編號1、2之同額支票以供擔保，其方簽發如附表一編號3、4之支票與被告億源公司，雙方成立消費借貸乙節，堪可憑採，則於被告億源公司已取得票面所載金額，原告催討後未獲償還，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億源公司給付196萬4,900元【計算式：32萬1,780元＋164萬3,120元＝196萬4,900元】，即非無據，應准其所請。

4.基上，原告與被告億源公司間應有消費借貸386萬2,905元【計算式：112萬3,105元＋77萬4,900元＋32萬1,780元＋164萬3,120元】之合意，且原告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2、3、4之支票與被告億源公司，亦經被告億源公司提示兌現或背書轉讓取得上開借貸之款項，是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億源公司給付上開金額，洵屬有憑，即應允准。

㈡原告請求被告甘素月給付191萬3,115元，應有理由，其餘金額152萬1,450元部分，不應准許：

1.附表一編號5部分：

⑴查附表一編號5之支票由原告簽發，該支票背書欄內有被告甘素月之簽名，並經提示兌現至土地銀行新營分行（提示帳號：000000000000號）等情，有陽信銀行108年7月1日陽信西華字第1080051號函檢附之支票正反面影本、108年8月19日陽信西華字第1080066號函檢附之明細表在卷可查（本院卷1第161、173、174、265、267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則該紙支票依上開提示之情形可知，被告甘素月曾持有該支票及背書轉讓，且該支票經背書轉讓後業已提示兌現之事實，即堪無訛。

⑵依上開事實，原告已因簽發該支票，並支付票款完畢，而原告主張被告甘素月持有支票之原因為消費借貸一事，被告甘素月僅爭執其背書行為不足證明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並未提出任何理由說明係何原因而取得該支票，及其背書轉讓行為之原因，則參酌上情，並綜合如上附表一編號1至4所認定之事實、被告甘素月前為被告億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佑霖之配偶（105年6月4日兩願離婚，詳本院卷2第57頁個人戶籍資料）、擔任被告億源公司借貸之連帶保證人（參本院卷2第59頁之106年度司促字第4198號支付命令），及證人王金發具結證述被告甘素月持原告簽發之支票向其調錢之事實（參下述附表一編號7、8認定之事實，本院卷1第198頁）予以判斷，堪認原告主張被告甘素月向其借貸而簽發如附表一編號5之支票與被告甘素月之事實為可採，進而以該支票業

經兌現付款，被告甘素月迄未還款而請求給付該支票之金額80萬2,620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附表一編號6部分：

原告簽發如附表一編號6之支票，其上未載受款人，亦未經提示兌現等情，有原告提出該支票影本（本院卷1第41頁）及陽信銀行108年7月1日陽信西華字第1080051號函在卷可考，可見該支票並未經兌現而由原告付款，且該支票上並未指名「受款人」，亦無被告甘素月之背書，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係因被告甘素月借貸而簽發該支票及付款之事實，則其請求被告甘素月給付該紙支票之票面金額152萬1,450元，悉屬無據，即應駁回。至原告提出之陳述書、收據及換回之支票影本部分（本院卷1第251、253、255、257頁），均屬個人之片面主張，被告亦否認上情，另原告聲請之證人杜子樵、杜秋子經本院傳喚後皆未到庭，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所主張簽發附表一編號6支票與被告甘素月，及被告甘素月再持該支票向訴外人杜子樵調錢借貸而由其支付款項之事實，本院自難僅依原告上開提出之資料為其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之。

3.附表一編號7、8部分：

查證人王金發經傳喚後到庭具結證稱：被告甘素月持原告簽發之支票向我調錢（即附表一編號7、8之支票及另一票據號碼：AE0000000、票面金額：73萬7,125元之支票），看票是多少就給多少，但會扣一點利息；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跟被告甘素月一起來找我，叫我不要提示；原告公司表示會還我錢，1個月還我5萬元，現在已還我24期，總共120萬元；45萬、65萬元2張支票（即附表一編號7、8之支票），原告已經清償；106年8月至108年7月每個月初5開支票給我，支票都有兌現等語明確（本院卷1第197至202頁、第207頁），並有原告提出每月還款5萬元與證人王金發，經王金發簽名之估價單（其上有支票號碼及王金發之簽名）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59至264頁）。被告甘素月固質疑上開證述之內容，並

爭執原告還款之支票是否兌現，及交付票據之原因。然查，被告億源公司除本件訴訟外，尚有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中小企銀）借貸，並由被告甘素月擔任連帶債務人，因積欠高達3,058萬8,365元及其利息未清償，臺灣中小企銀具狀聲請經本院核發106年度司促字第4198號支付命令獲准乙節，此有上開支付命令在卷可查（本院卷2第59、60頁），可見被告億源公司於105年、106年間經營已陷入困境，被告甘素月為籌措金錢還款而持原告簽發之支票向王金發借貸之情，客觀上難可排除，並因借貸關係取得票據後，再持票據向第三人借貸乙節，於一般民間借貸情形中亦頗為常見，足堪推認原告主張被告甘素月向其借貸而簽發附表一編號7、8支票，被告甘素月再持該2紙支票向證人王金發借貸，經其向王金發協議而每月償還5萬元，迄今已償還120萬元（已逾附表一編號7、8之票據金額）之事實，尚非臨訟編纂，進而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甘素月給付上開2紙支票之金額合計111萬495元【計算式：45萬6,134元＋65萬4,361元＝111萬495元】，即堪有據，應予允准。

4.綜上，被告甘素月應給付原告合計191萬3,115元【計算式：80萬2,620元＋111萬495元＝191萬3,115元】，另152萬1,450元部分，因附表一編號6之支票未經提示兌現付款，且原告除提出該紙支票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甘素月向其借貸此一金額及已付款之事實，自難單憑該紙支票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尚不應准許此金額之請求。

㈡原告請求被告林佑霖給付115萬4,946元，應有理由：

查原告簽發如附表一編號9、10之支票，業經提示兌現之事實，此有前揭陽信銀行函文在卷可考，雖被告林佑霖否認取得上開2紙支票，並爭執該2紙支票無法證明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云云。然查，被告林佑霖於原告簽發如附表一編號9、10支票「前」，分別於「105年11月21日」、「105年12月7日」簽發同金額如附表二編號3、4（票面金額：41萬7,821元、73萬7,125元）之支票與原告，而被告林佑霖簽發上

開2紙支票與原告之原因，經本院諭請說明後，被告訴訟代理人僅謂聯繫當事人後並未回覆一語予以回應（本院卷2第54頁），無法合理解釋其簽發附表二編號3、4與原告之原由，則同上開㈠、3之論證內容，及參酌被告林佑霖為被告億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於105、106年間已積欠臺灣中小企銀鉅額款項未清償之事實綜合判斷（被告億源公司、林佑霖另有簽發500萬元、100萬元之本票向第三人借貸，因未獲付款，第三人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06年度司票字第819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確定在案，參本院卷2第63、64頁），應可推認原告主張被告林佑霖向其借貸41萬7,821元、73萬7,125元而簽發如附表二編號3、4之同額支票以供擔保，其方簽發如附表一編號9、10之支票與被告林佑霖，雙方已合意成立消費借貸一事，堪認可採，則原告於支付上開支票款項後催討被告林佑霖償還，未獲置理，依消費借貸關係而請求被告林佑霖給付115萬4,946元【計算式：41萬7,821元＋73萬7,125元＝115萬4,946元】，於法難謂不合，應予准許。

㈣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是原告請求被告億源公司、甘素月、林佑霖分別給付之前揭金額，併依上開規定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4月17日（被告億源公司）、108年4月19日（被告甘素月、林佑霖）（送達證書參本院卷1第99、101、103、109頁）起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亦應允准。

五、綜合上述，依原告提出其所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2、3、4、5、7、8、9、10之支票，及被告億源公司、林佑霖分別簽發如附表二編號1、2、3、4之支票及相關證據，堪可認定被告億源公司向原告借貸386萬2,905元、被告甘素月借貸191萬3,115元、被告林佑霖借貸115萬4,946元，迄未清償之事實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㈠被告億源公司應給付386萬2,905元，及自108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甘素月應給付191萬3,115元，及自108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林佑霖應給付115萬4,946元，及自108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均應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憑，應予駁回。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情形，爰判決原、被告各自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如主文第5項所示。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勳煜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佩芬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

編號	發票金額	發票日期	受款人	背書人/提示人	票據號碼
1	112萬3,105元	105.11.11	億源塑膠有限公司	--	AE0000000
2	77萬4,900元	105.12.2	億源塑膠有限公司	--	AE0000000
3	32萬1,780元	105.12.12	--	--	AE0000000
4	164萬3,120元	105.12.20	--	億源塑膠有限公司	AE0000000
5	80萬2,620元	105.12.20	--	甘素月	AE0000000
6	152萬1,450元	105.10.30	--	--	AE0000000（未提示）
7	45萬6,134元	105.11.3	--	--	AE0000000（未提示）
8	65萬4,361元	106.1.15	--	--	AE0000000（未提示）
9	41萬7,821元	105.11.30	--	宋嘉明提示兌現	AE0000000
10	73萬7,125元	105.12.10	--	--	AE0000000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

編號	發票金額	發票日期	發票人	背書人	票據號碼
1	32萬1,780元	105.12.1	億源塑膠有限公司	--	AE0000000
2	164萬3,120元	105.12.18	億源塑膠有限公司	--	AE0000000
3	41萬7,821元	105.11.21	林佑霖	--	AE0000000
4	73萬7,125元	105.12.7	林佑霖	--	AE0000000